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823
22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5月21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西欧联盟在1993年5月19日在罗马举行的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上发表的公报。

并随函附上1992年5月20日在罗马举行的西欧联盟部长级协商论坛会议上发表的公报。

请将这两项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部长理事会

(1993年5月19日,罗马)

公 报

1. 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今天从1992年11月20日在罗马决定扩大西欧联盟、从西欧联盟理事会和秘书处调到布鲁塞尔以来第一次举行常会。除了现有的九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之外,未来的成员国希腊、未来的准成员国冰岛、挪威和土耳其、以及观察员丹麦和爱尔兰的部长也参加了这次会议。部长们欢迎过去六个月里在加强西欧联盟的作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可以进一步采取什么步骤。部长们还就前南斯拉夫的局势以及西欧联盟对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所作的贡献详细地交流了看法。

西欧联盟和欧洲安全环境

2. 部长们重申决心发展西欧联盟作为欧洲联盟的防务部门、以加强建立在马斯特里赫特和彼得斯贝格议定的宣言基础上的大西洋联盟的欧洲支柱的作用。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部长们热烈欢迎前一天丹麦对《欧洲联盟条约》的全民投票结果。

3. 前南斯拉夫的严重危机有力地说明安全领域的各国际组织必须紧密地联合起来采取行动,以将其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引导到寻求预防冲突、处理危机和维持和平的有效手段上去。鉴于联合国作用的提高和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内部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西欧联盟的部长们重申,他们愿意视具体情况、并按照西欧联盟

的程序,支持切实执行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措施,包括这两个组织的维持和平活动和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活动。他们强调,必须将武装力量维持在能发挥效力的水平上,以应付共同防务的需要和《西欧联盟彼得斯贝格宣言》规定的任务。

前南斯拉夫

4. 部长们就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极其严重的局势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部长们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依然未接受《万斯-欧文和平计划》,强调上个周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的全民投票毫无法律价值。因此结果无用,重申全力支持早日执行《万斯-欧文和平计划》、支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所设想的所有措施,以使这场进行中的冲突得到政治解决,并确保穆斯林人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肉体上和政治上生存下去。

部长们注意到不排除任何军事或其他办法,同意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继续对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塞族施加压力,以迫使后者接受《万斯-欧文和平计划》,立即停止攻击、停止种族清洗政策。

部长们谴责波斯尼亚克族部队最近对穆斯林平民的军事攻击,支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克罗地亚的严重警告:如果他们的态度不改便可能作出反应。他们表示,希望莫斯塔尔会议能制止敌对行动。

部长们还回顾了南斯拉夫当局早先关于沿塞尔维亚-黑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设国际观察员的声明,表示应该考验米洛塞维茨总统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提供除人道主义援助以外的一切援助的意愿,提出他所作的保证的证据。

5. 部长们授权常设理事会:

- 按照西欧联盟提交联合国的关于萨拉热窝安全避难所的计划,安排对建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4(1993)号决议内提到的不同的安全区、以及莫斯塔尔和其他可能的地区进行研究。

- 审查西欧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协调、在执行《万斯-欧文和平计划》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 研究西欧联盟是否可能协调其成员国在联合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范围内派遣的特遣队的轮换工作,并研究西欧联盟成员国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的授权下参加对上述安全区的保护工作。

6. 部长们同意,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塞族的不妥协态度的一项反应依然应该是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的制裁。部长们强调了西欧联盟在这方面所作的两项贡献:

- 从1992年7月以来,西欧联盟的船只和飞机与北约密切协调,在亚得里亚海先是进行禁运监测、后是进行禁运执行行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通过以后,西欧联盟和北约讨论了如何加强这些禁运执行行动的效力的问题。
- 4月5日在卢森堡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协助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多瑙河上执行禁运的倡议正在付诸实施。部长们表示感谢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政府在建立这项非军事性的联合行动方面所给予的合作,这项行动将与其他组织、特别是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和欧安会的努力密切协调、并与该地区的各制裁援助团保持联系。部长们欢迎沿河各国同意部署先遣队(现已齐备),以准备迅速执行这项行动。部长们表示感谢主席团所作的努力,同意意大利将保证地面协调。

同其他国家的关系

7. 部长们期望翌日在协商论坛上同来自中欧伙伴国家的同事开会,以便加强对话、协商与合作,以及讨论共同关心的安全问题。

8. 部长们商定西欧联盟由于加强了作用,必须发展同其他国家的关系。

他们欢迎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若干国家间的加入谈判,如果有关国家愿意,还准备在加入之前的过渡期间同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建立适当的联系,以提供西欧联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资料。

部长们强调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对西欧联盟成员国的重要,同意进一步发展同马格里布国家展开的对话。

鉴于西欧联盟的作用的重要性增加,部长们还要求主席团和秘书处继续保证向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提供关于西欧联盟活动的资料。

加强西欧联盟的作用

9. 部长们欢迎国防代表小组、军事代表和规划小组间在布鲁塞尔建立的有益的工作关系。这使规划小组能在坚定的基础上开始工作,并且也导致为西欧联盟在危机时的组织和运作制定原则。他们还欢迎西欧联盟国防部长于1993年4月22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宝贵贡献,这是西欧联盟未来的成员和非正式成员参加的第一个这种会议。根据早些时的研究以及遵照CHOD的建议,部长们同意规划小组应加强研究,以增加欧洲的海、空合作--作为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提议的后续行动--还应发展与战略机动能力有关的那些。

10. 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注意到国防代表小组的报告,命令常设理事会及时作出结论,并向下届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应对西欧联盟负责的部队的进度报告,特别是执行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所有成员国现在开始指定它们的哪些军事部队和总部是它们准备提供给西欧联盟来从事各种任务的。这些应包括可迅速部署的陆、海、空部队,以及可以指挥西欧联盟的军事行动的总部。

11. 部长们欢迎法国、德国和比利时部长们对欧洲部队所作的下列声明:

“参加欧洲部队的国家回顾1992年11月30日法--德备忘录的条件,理事会注意到这些条件,大意是它们认为欧洲部队组成被指定为‘应对西欧联盟负责的部队’的部队的一部分”。

12. 部长们还欢迎比利时、荷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明,即它们准备为西欧联盟主持的军事任务提供的部队,应包括下列多国组成作为‘应对西欧联盟负责的部队’的一部分:

- 多国的司(中央的),由比利时、英国、荷兰和德国的部队组成的;
- 联合王国/荷兰的两栖部队。

13. 部长们要求常设理事会尽早安排同参加这些提议的各国代表进行讨论,以便确定西欧联盟和作为‘应对西欧联盟负责的部队’的这些多国组成间的关系。

部长们同意西欧联盟的适当的论坛应拟订一些一般规则和程序指导方针,以适用于一切应对西欧联盟负责的部队。

14. 部长们欢迎在设立西欧联盟卫星中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和西欧联盟就在托雷翁的场址和建筑物的让与于1992年12月1日签署了协定,初步设备的运送,残疾人行动纲领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以及1993年4月28日的正式开幕。部长们还注意到对自治的欧洲空间为基础的观察能力的主要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第2阶段现在已开始,并期望在该研究在1993年年底结束后获得所需费用的抉择的评价。

15. 部长们重申西欧联盟的活动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的重要,特别是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和开放天空条约。关于西欧联盟就开放天空合作一事,部长们指出工作组为一组观察系统的运作拟订了一套初步准则,目的是最有效地利用国家的资源。他们同意应与第三方接触,以便评估它们有无兴趣参加这个共同组织。部长们强调成员国之间必须就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核查继续合作。

16. 部长们同意将欧洲集团的宣传活动和欧洲的职务转给西欧联盟。他们指出还在继续讨论欧洲后勤协调组和欧洲的职务的转移。

军备合作

17. 从前独立欧洲方案小组的13个国家的国防部长今早自独立欧洲方案小组的

职务转移给西欧联盟后第一次开会。他们重申军备事项的合作应该根据的六个关键性的原则,特别是在西欧联盟构架内关于这些事项的一切决定应由13个国家一起作出。他们商定这种转移的一些组织方面,理事会的13国后来正式加以通过。

18. 国防部长将一年至少开会一次,在西欧联盟理事会会议之前,以指导军备合作论坛的活动,该论坛此后将称为西欧军备小组。主席一职将由13国轮流担任。全国军备主任--他们将继续向国防部长提出报告--会议将仍然是西欧军备小组的作业核心。部长们同意将从前独立欧洲方案小组常设秘书处的职务搬到布鲁塞尔。部长们同意建立在从前的独立欧洲方案小组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的关系,方法是对在西欧联盟构架内的军备合作应用实际措施--在彼得斯堡为发展西欧联盟和北约组织间的关系而议定的。部长们提到全国军备主任决定派一个研究小组研究一个欧洲军备机构可能起的作用。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西欧联盟部长级协商论坛会议

(1993年5月20日, 罗马)

公报

1. 1993年5月20日,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的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在罗马同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举行了会议。按照他们于1992年11月20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 除了九个现有的西欧联盟成员国的外交和国防部长之外, 未来成员国希腊、未来准成员国冰岛、挪威和土耳其以及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丹麦和爱尔兰等国家的部长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是自从1992年6月19日在波恩通过加强西欧联盟和中欧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建立对话、协商和合作的结构的措施以来首次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2. 西欧联盟国家和联盟的中欧协商伙伴的部长们认识到意见交换的重要性, 因此同意将“西欧联盟协商论坛”的名称加于他们的年度会议上, 而这一名称已加于每年最少举行两次的大使级会议上。

3. 会议的讨论特别注重前南斯拉夫的局势。部长们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不接受万斯欧文和平计划, 并欢迎前一天议定的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公报中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部分。部长们在讨论中审查了西欧联盟对整个国际社会实现该区域的和平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

4. 西欧联盟告诉其协商伙伴关于联盟采取行动与北约密切协调对亚得里亚实行禁运的情况。

部长们欢迎西欧联盟关于多瑙河的旨在协助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787(1992)、757(1992)和713(1991)号决议规

定的制裁并提供合作的倡议。他们欢迎为此目的在罗马签订的三个谅解备忘录。

部长们强调执行文职任务的多瑙河特派团是西欧联盟和一些协商伙伴之间的一个合作事例。他们重申这种合作的重要性,并决心继续共同努力,以便有助于寻求和平解决该危机的办法。此外,部长们强调必须遏制目前的冲突,并同意:如任何国家因支持联合国规定的行动而遭受侵略的行动,国际社会应直接给予关注。

5. 部长们详细讨论了西欧联盟及其协商伙伴之间的关系的当前发展和欧洲的安全环境及其面临的挑战。他们重申必须加强这些关系,并认为这样做会大大有助于促成欧洲在伙伴关系和合作的基础上有更稳定及和平的秩序。

6. 关于外国军队充分遵守国际法早日、有秩序和完全地撤出波罗地海国家的领土的事,部长们重申支持完全和无条件地执行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文件和欧安会斯德哥尔摩理事会的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7. 部长们确认在马斯特里赫特和在彼得堡所作决定给予西欧联盟的重要作用,并欢迎1992年11月在罗马作出的关于扩大西欧联盟的决定。部长们同意,协商论坛内的政治对话应有助于更清楚了解西欧联盟在制订日后的欧洲联盟的安全和防卫政策方面的作用,并应提供一个框架,借此讨论共同关心的安全和防卫问题,以便能够在较广泛的论坛考虑到每一方的意见而不重复在大西洋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制订西欧联盟与其协商伙伴的关系时必须继续反映中欧国家和未来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之间日益密切的关系,以便扩大欧洲稳定和安全的领域。

8. 部长们欢迎逐渐发展西欧联盟的行动能力,其中包括建立规划核心,并同意探索和促进西欧联盟及其协商伙伴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其中特别是在预防冲突、控制危机、维持和平以及执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和开放天空条约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部长们特别强调交换关于维持和平的意见的重要性。虽然要小心避免任何重复,但这方面可以是一个讨论会的议题,其中可以交换实际的维持和平经验。

9. 由于1992年10月14日在伦敦和1993年4月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大使级会

议,协商论坛内的对话日益增多,部长们对此表示满意。他们鼓励各自的代表在布鲁塞尔加强定期交换关于在安全和防卫领域共同关注的事项的文件和资料。为此,部长们同意在布鲁塞尔设立一个顾问小组,由西欧联盟代表团的高级代表和协商伙伴的大使馆参赞组成。这个小组每年最少举行三至四次会议,进行较详细的意见交换和筹备协商论坛的会议。

10. 部长们欢迎西欧联盟机构和联盟的中欧伙伴国的相应机构之间发展的密切合作。他们特别赞赏联盟机构向中欧年轻研究员提供奖助金的方案,并同意该方案应在未来三年内逐渐扩大。

11. 他们并欢迎西欧联盟大会和协商伙伴国议会之间日益增多的接触。
